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47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配售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為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緊接完成配售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ii)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400,000港元。

配售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8,000,000港元分配作翻新及改建若干現有店舖；(ii)約2,200,000港元將分配作加強發展及引進新品牌的資本；及(iii)約4,600,000港元將分配作補足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16,990,000	54.25%	216,990,000	49.3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0,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183,010,000	45.75%	183,010,000	41.59%
	<u>400,000,000</u>	<u>100%</u>	<u>440,000,000</u>	<u>100%</u>

附註： 216,990,000股股份由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榮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